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5号”文核准，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2%。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发行人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 月 23 日